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办〔2026〕14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制度建设与保障监督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制度建设与保障监督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制度建设与保障监督工作委员会章程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制度建设与保障监督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办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规范管理，推动制度学习常态化，提升制度执行力和监督效能，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委员会全称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制度建设与保障监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及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性工作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紧紧围绕上级来文和规范办学的要求，致力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学校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廖俊杰、陈良声

副主任：马俊、高尧来、王洪艳、张剑锋、李鹏

委员：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处理和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会议组织、材料准备、记录整理和纪要起草；

3. 负责决议事项的跟踪督办和情况反馈；
4. 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规则，明确议事程序；
5.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委员会作为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及学校负责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性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制度学习与宣传

1. 及时组织上级政策性文件的学习与落实，每周对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将政策性文件及时分发学习；

2. 依托党政联席会，每两周对重要文件进行领学和布置；

制定全校年度制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制度培训、政策解读等活动；

3. 指导各部门将制度学习纳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干部任职培训等环节；

4. 定期检查各部门制度学习落实情况，建立制度学习考核档案，将制度掌握程度纳入干部考核、部门年度考核的参考指标。

（二）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1. 审议学校中长期制度建设规划，对拟出台的重要制度进行前置合规性审查（包括合法性、协调性、可操作性）；

2. 定期组织制度清理工作，提出立、改、废建议，确保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时效性。

（三）监督制度执行与保障

1. 监督重大制度的资源保障情况（人员、经费、场地等），检查制度执行程序的合规性；

2. 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四）开展评估与反馈

1. 每年对重点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年度制度建设与监督报告，提党政联席会；

2. 根据评估结果，向相关部门提出制度修订或废止建议；

3. 指导各专项工作委员会（如学术委员会、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等）完善本领域制度，并协调跨部门制度执行中的争议与衔接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集体议事、民主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临时会议：

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随时召集召开。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委员在会议上应充分发表意见。审议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充分讨论，由主持人归纳讨论意见后形成决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印发。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会议制度。严格按照本章程第八条规定，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临时会议，确保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三条 建立报告制度。每年1月，委员会向党政联席会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建立联络制度。各部门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工作协同。

第十五条 建立督办制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在下次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委员会工作，积极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认真落实委员会提出的整改建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规则，明确议事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规范。

第十八条 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基层调研，及时了解和反映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问题，推动学校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加强与各专项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学校制度体系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